

石峰区政府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峰区政府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峰区政府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峰区政府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石峰区政府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机关，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一) 协助区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起草区政府领导讲话材料。

(二) 受理承办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区政府的请示，提出初步意见，并按程序审批。

(三) 负责区政府会务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办理公文的需要，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并按程序进行决定。

(五) 负责对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重要决定、决策和区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六)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等全局性工作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系统的调研工作。

(七) 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指导全区应急宣传防范工作。

(八) 负责收集、整理、传递、上报政务信息，为区政府领

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

(九)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指示。

(十)审查、修改或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监督纠正区政府工作部门做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协调区政府各工作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过程中的争议和问题 提出全区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行政复议的案件；办理区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项；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或论证；负责为区政府及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金融、保险等工作的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国家和省市金融政策以及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协调、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工作；负责联系协调驻区金

融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协调、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对全区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和推动企业重组上市工作；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审核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区政府的有关接待工作，以及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石峰区政府办内设 4 个机构：综合室、调研室、督查室（对外称石峰区政府督查室）和机要和政务接待室（加挂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机构 1 个，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石峰区政府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27	507.48
二、财政拨款收入	1	51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507.48
三、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四、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五、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七、其他收入	6	4.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1.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6.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国家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4.63
本年收入合计	22	519.43	本年支出合计	48	519.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总计	25		总计	51	
	26	519.43		52	519.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9.43	514.80	0.00	0.00	0.00	0.00	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48	50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74	49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7.64	4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5.39	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22999	其他支出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2299901	其他支出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政府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43	441.10	7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48	436.47	71.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3.74	427.64	66.1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7.64	427.6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	0.00	29.7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7.02	0.00	7.02				
2010307 法制建设	5.39	0.00	5.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00	0.00	24.00				
20124 宗教事务	4.91	0.00	4.91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0.00	4.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8.8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8.8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	0.00	1.0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7	0.00	1.0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7	0.00	1.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5	0.00	6.2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0.00	6.2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0.00	6.25				
229 其他支出	4.63	4.6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63	4.63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63	4.6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政府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7.48	50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7	1.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6.25	6.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14.80	本年支出合计	49	514.80	51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总计	27	514.80	总计	54	514.80	51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政府办公室		本年支出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14.80	436.47	78.33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48	436.47	71.01	
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74	427.64	66.10	
010301	行政运行	427.64	427.64	0.00	
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	0.00	29.70	
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7.02	0.00	7.02	
010307	法制建设	5.39	0.00	5.39	
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00	0.00	24.00	
0124	宗教事务	4.90	0.00	4.90	
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0.00	4.90	
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8.83	0.00	
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8.83	0.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	0.00	1.07	
10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7	0.00	1.07	
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7	0.00	1.07	
11	节能环保支出	6.25	0.00	6.25	
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0.00	6.25	
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0.00	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政府办公室			公用经费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2			
30101 基本工资	91.87	30201 办公费	5.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5.97	30202 印刷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2			
30103 奖金	76.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2.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03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4	30215 会议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2 退休费	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29.20	30229 福利费	0.90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人员经费合计		368.18	公用经费合计				68.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0	8	0	8	28	19.28	0	0	0	0	19.2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8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 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第三部分

石峰区政府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519.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全年总支出 519.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51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4.8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9.1%；其他收入 4.63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 51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1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84.9%；项目支出 78.33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5.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5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5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 万元，主要节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514.8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9.1%，比减少 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5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47 万

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84.8%；项目支出 78.33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5.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514.8 万元，年初预算 504.53 万元，增加 10.2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427.64 万元，比预算增加 4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及临聘人员费用未纳入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 万元，比预算减少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专项业务活动 7.02 万元，比预算减少 2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法制建设 5.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万元，比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万元，比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 万元，比预算增加 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食品安全事务 1.07 万元，减少 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5 万元，比预算增加 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6.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0.2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7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7%；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5.1%，资本性支出 2.4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28 万元，比预算减少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比预算减少 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9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1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6 批次，接待人员 2886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多年来政府办公室一直实行主任碰头会和主任例会制度，月初或月底召开一次主任例会，每周召开一次主任碰头会，部署工作任务，集体研究讨论办公室内部的重要事项，并在会后将重大决策通过黑板报公示栏、群发信息、口头通知等形式及时通知到每个党员干部，注重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了公开透明。实行班子成员交心谈话制度，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和班子成员之间定期进行谈心交心，加强沟通交流，增进同志感情，消除了思想隔阂，维护了班子团结，提高了班子成员的工作默契程度。**二是注重干部的教育培养。**“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办公室的年轻干部较多，其中还有3个年轻干部是非党人士或无党人士，有很大的人才培养潜力和发展空间。因此，办公室高度重视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打破干部既定职责分工，让干部进行跨岗位锻炼，积极给年轻同志加任务、压担子，促进快速成长。**三是切实抓好本单位的政绩考核。**根据区绩效考核相关精神，政府办对干部的工作纪律、会议纪律、履职情况做出了具体考核指标，并安排专人狠抓贯彻落实。如：在日常考勤方面，实行政府办副主任带班考勤制度，每名副主任以周为循环轮流负责，带领专门考勤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对无故迟到早退的按照规定给予扣分，定期通报。考核结果与干部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年度考核分值平均分低于80分的评优评先不予考虑，年度考核分值平均分高于90分方能具备推荐优秀人选的资格。

(二)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党员宗旨意识和纪律观念

一是认真组织了集中学习和自学活动。坚持集中学习制度，严格落实“每周一晚”学习要求，组织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轮流讲课，并由办公室班子成员带头讲课，发挥了表率示范作用。加强图书室党员学习活动阵地建设，补充了党建业务、历史、文学、哲学等方面的书籍，制定完善了图书借阅制度，鼓励干部在图书室开展自学活动。2018年度，图书室共借出图书280余本，借阅人数达90余人次。

二是严格落实了党内各项工作责任制度。严格落实了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由党支部书记在年初对党建工作进行了专门安排部署，在主任例会和碰头会上加强专题研究，对党建工作做到了亲自抓、经常抓，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在办公室给干部上了党课。严格落实政治组织生活制度，初步建设了党支部承诺销号、党员积分管理等制度，及时组织开展了“三会一课”，并计划于2月中旬前完成办公室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党费收缴制度，严格按照党员的实际收入状况，分类核定，逐人确定党费缴纳标准，核实党费缴纳基数，确保党费收缴及时、数额准确。全年共收缴党费0.85万元，足额完成了党费收缴任务。

三是丰富了党内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推进石峰区大走访及“五个一”帮扶活动。全办17名党员以所居住的社区为标准，积极到联点社区开展义务巡防、小区清洁、法制宣传、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共组织参加各类服务活动

100 余次，发放创文宣传单 8000 余份，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43 件。落实党内关怀制度，由支委成员点对点联系普通党员，定期与党员交流谈话，掌握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帮助党员解决各种困难问题，并在党员生日以及婚嫁喜事时及时给予祝福，在党员生病住院时及时给予慰问，让党员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责任分解。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充分利用“每周一晚”集中学习的机会，及时传达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制定下发了《石峰区政府办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2018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考核办法》等文件，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明确到具体领导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对干部业绩评定、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被全区通报或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二是注重廉政教育。**组织办公室党员认真学习了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洁从政准则》等文件，积极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市委若干规定、区委有关规定等党纪政纪条规。按照区纪委要求，组织收看了《永远在路上》等警示教育片，班子成员带头撰写了心得体会。通过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三是狠抓制度规范。**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办公室业务工

作紧密结合，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首问首办制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提高了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有效解决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进一步疏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通过意见征求箱、专用邮箱、意见征集表等多种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年，区政府办没有出现一起因为索拿卡要而被群众投诉的情况。**四是严明工作纪律。**鉴于办公室负责调研、督查、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与基层群众、基层部门接触较多。因此，我们进一步严格了党员干部工作纪律，明确提出了工作中严禁收受馈赠、严禁接受吃请等工作纪律，对违反纪律的干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全办党员干部始终坚持了这一原则，以优良的作风推进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四)扎实做好办公室其他业务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是综合调研高质高效。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积极主动开展调研活动，扎实抓好了会议报告、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等各类材料的起草工作。2018 年度，共撰写综合调研文章 9 篇，领导报告 30 余篇，其他材料 70 余篇。**二是督查督办扎实有效。**重点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重点、中央环保督查、清水塘企业关停搬迁、民生实事工作、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督查 25 次，累计下达督查通报 12 期。全力抓好对省、市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以及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确保了政令畅通。**三是政务接待贴心细致。**精心做好了中央、省、市领导以及其他考察人员来区视察、考察

等接待工作，做到了接待方案贴心细致、服务态度阳光热情、工作衔接妥善到位、突发事件处置及时。2018年度共完成接待任务50余批次，细心周到的服务获得了领导的一致好评。**四是办文办会更加规范。**全年，以区政府、区政府办的名义发文数216件，接收处理文电900余件、密级文件80余件，公文运转无一纰漏；完善会议登记、审批、统筹制度，精细化会务组织，共承办各类会议300余场次，无一差错和失误。**五是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在值班制度上坚持“严”字当头，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妥善做好值班记录，加强各职能部门应急值班督查工作，及时发布各类应急信息1000余条。**六是依法行政稳步推进。**继续加强依法行政监督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018年度共办理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51件，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均为1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2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59万元，降低1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72万元，用于研讨班和购买学习书籍，人数约50人，内容为开展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研讨。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 4.2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其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石峰区政府办：年初预算资金 504.53 万元。单位年度总收入 51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4.8 万元，其他收入 4.63 万元。

单位年度总支出 519.4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8.33 万元，基本支出 441.1 万元，人员支出 368.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三公经费 1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8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2018 年年度总支出 51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41.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为 78.3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政府全会经费、法制办经费、食安办经费等业务性专项支出。三公经费 1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调研督查经费：年初投入 20 万元，使用 13.7 万元，年末结余 6.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调研报告、主要领导有关讲话稿、汇报材料的印刷费，报刊征订费，电脑、打印纸等办公用品购置费，以及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现场考察调研等产生的费用。

2、值班经费：年初投入 10 万元，使用 6.8 万元，年末结余 3.2 万元；通过知会 APP 的使用，做到三种渠道（APP 通知、短信、语音电话）快速下发各类通知，汇聚统计查收情况，全局掌握工作动态。

3、应急办经费：年初投入 16 万元，使用 0.75 万元，年末结余 15.25 万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应急宣传、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

4、政府全会经费：年初投入 30 万元，使用 11.03 万元，年末结余 18.97 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的要求，政府全会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

5、法制办经费：年初投入 20 万元，使用 5.39 万元，年末结余 14.61 万元；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组织部署上高规格，方案设计上不跑调，改革工作上有新绩。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强化法律保障作用，认真开展执法活动，积极履

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职责，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征地征收有法必依，重大合同严格审查，强化执法监督、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有序。

6、食安办经费：年初投入8万元，使用1.07万元，年末结余6.93万元；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督促石药监分局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区政府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7、金融办、优化办经费：年初投入10万元，使用3.3万元，年末结余6.7万元；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金融、保险等工作的决定和工作部署。

8、机要保密经费：年初投入5万元，使用5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支付机要工作办公设备购置，相关文件印刷，保密工作检查，机要岗位人员参加省市机要、保密工作培训等费用。

9、民族宗教事务经费：年初投入5万元，使用4.91万元，年末结余0.09万元；创新开展“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